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苑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尹广杰、林宏金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线下会议培训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尹广杰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培训内容

保荐人通过线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为近期证券行业监管动态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针对性介绍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，重点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中的重大事项管理进行了培训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信息、资金占用、董监高履职等）。保荐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，并结合违规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阐释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中泰证券认为：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，通过本次培训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理解，提醒了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的履职关注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尹广杰

林宏金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